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第一果菜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廉政平臺
第 3 次會議 備忘錄

- 會議日期：108 年 12 月 26 日
- 會議時間：下午 3 時 0 分
- 會議地點：新工處開標室(市府大樓 4 樓南區)
- 主 持 人：政風處沈處長鳳樑、新工處黃處長立遠
- 紀　　錄：韓立強
- 與會機關：法務部廉政署、臺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市場處(詳簽到單)

結論與建議事項：

一、法務部廉政署：

(一)肯定臺北市政府推動、支持廉政平臺之運作：

由以往全國各機關廉政平臺成功案例得知,只要能落實資訊公開透明，均能有效減少不當外力介入；鑒於廠商透過民代施壓或請託關說等手法,多是為了獲取其他人無法得知的會議資料或機關內部資訊,柯市長藉由廉政平臺落實行政公開透明，定能減少此類外力干擾。

(二)建議持續落實 PCM 廠商誠信管理作為：

本平臺要求 PCM 廠商填復「程序外接觸紀錄表」與「政府採購應迴避事項主動揭露表」,目前已填復 15 件，值得肯定，建議持續落實。

(三)建議廉政平臺網頁持續充分對外公開重要資訊：

1、網站架設方式是廉政平臺能否成功的重要因素，本平臺網站頁面簡單而清楚，能讓廠商及其他相關資訊需求者能夠隨時檢視並獲取所需資料，可有效減少質疑與外力不當介入。

2、平臺網頁「公開閱覽釋疑」上版日期為 108 年 7 月 12 日，建議續行確認後續廠商釋疑結果是否已公開。

(四)建議注意中繼市場冷藏設備之保固條件：

本工程第 2 次流標後之招標策略檢討，有關「中繼市場冷藏庫需求放寬，設備功能應符合需求不限定新品」一節，為因應本市夏日氣候與場地現況，並確保改建期間中繼市場攤商能順利營運，如統包商非以新品履約時，建議仍應於契約中明定設備之保固條件，避免後續爭議。

二、政風處：

(一)後續開標階段，落實廠商投標文件應保密作為：

資格標開標後之評選階段，應落實廠商投標文件尤其是服務建議書之保管，需置於可上鎖並設有監視錄影設備區域，取用與歸還應予管制，確實回收慎勿外流，落實保密作為。

(二)建議評估依規定酌增評選委員審查費用：

本工程規模甚鉅採購金額高，評選作業須更審慎，目前評選委員僅領取每場新臺幣 2,500 元之出席費，為平衡評選委員趨避風險之心態，確保其出席意願，建議可依據有關規定與程序，簽辦酌增相關審查費用。

(三)建議市場處持續追蹤後續改建中繼期間，攤商對於中繼與主體場內營運配置、設備之改善意見，避免直接透過統包商提出變更要求，確保工程如期如質進行。